

# 文藻外語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5年3月22日教務會議訂定

105年5月2日校長核定

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

- 一、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 三、對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以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時，由本校提供考試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辦理報到程序。
3.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註冊：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程序。
2. 選課：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3. 繳費：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4. 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選課，且不受本校未開課程及跨校可修讀學分數之限制。
5. 資格權利之保留：各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各項資格權利，如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三) 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不受應令休學及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

3. 成績考核：各系（所）、中心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各系（所）、中心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轉系：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休學：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休學，毋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退學：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3. 休退學退費：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休退學時，本校得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4. 復學：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各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系所得依畢業應修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本校各相關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志工時數、勞作教育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

####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難關。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資商與輔導中心為專責單位了解學生後續修業及追蹤輔導個案現況。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